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26日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至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該等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的該等買賣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批准：
- (i) 常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Amazing Rus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就購買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辦公室A(包括洗手間)及辦公室B(包括洗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
- (ii) 常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Elegant Station Limited(作為買方)就購買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0樓辦公室A及B2室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

- (iii) 陳先生(作為賣方)與Elegant Station Limited(作為買方)就購買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0樓B1室(包括洗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
- (iv) 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Super Diamond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就購買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7樓辦公室A及B(包括洗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按彼認為就致使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的情況下,進行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就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該等買賣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國	香港
Hutchins Drive	河北省	上環
PO Box 2681	廊坊市	文咸東街68-74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永清縣	興隆大廈7樓
Cayman Islands	永清工業園區	
	櫻花路12號	

香港, 2016年7月11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至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的次序決定。
- (5) 上述通告的中文譯本謹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劉金枝先生及俞榮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